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亨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29877 债券简称:亨日转债

亨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亨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临2020-016)。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情况按照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18,109,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成交的最高价为6.50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0,000.77万元。

(二)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109,076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10,000.77万元,成交的最高价为6.50元/股。与《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中的约定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4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自2020年8月7日(星期五)早上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早上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巨力集团,标的资产为巨力集团持有的保定能源100%股权,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方式与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组事件期间的相关工作

1.停牌期间中介机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对重组方案进行初步讨论。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早上开市起停牌,公司亦于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

务》要求就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按照此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了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且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复盘。

公司此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将继续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提升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对终止本次重组表示遗憾,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将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早上开市起复牌。因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支持。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6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和(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自2020年8月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和(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和(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批复》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关于请求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继续营业及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恢复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书面材料,公司请求许可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文件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能够综合表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运转正常,具备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不损害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或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无法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6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公司、朱峰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民生信托与公司、朱峰合同纠纷案,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民生信托与公司、朱峰合同纠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031元,由公司负担(已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民生信托与公司、朱峰合同纠纷案,2018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因承担该违约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2019年公司应向民生信托支付的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已经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相应的诉讼/仲裁的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已经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19年利润、2020年起至清偿之日止产生的违约金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日为准。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88,188,946股(其无限售流通股47,062,527股,限售股41,12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其来源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的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其来源于中茵集团的协议转让。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南城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云南融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减持数量:云南城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云南城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83元/股。
3.减持期限:云南城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云南融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减持数量:云南融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云南融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83元/股。
3.减持期限:云南融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注: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风险提示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股票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